

## 发行人控股股东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认真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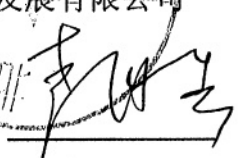
  
北京海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岩

2010年 3月 4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认真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0年3月16日